

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

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的纾困帮扶力度，为企业雪中送炭、排忧解难，与企业同舟共济、共渡时艰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

1.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**100** 万元至 **300** 万元部分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**6** 月底前 **1** 次性全部退还，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2.对受实施粤港陆路口岸跨境运输定量配额管理规定影响，导致企业货运方式由陆路运输变更为海运、铁路运输的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，给予 **40**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**5000** 元的补助、**20**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**2500** 元的补助；单个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企业最高补贴不超 **10** 万元，专项补贴总额 **100**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3.对规模以上“三新两特一大”工业企业，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新租用 **1000** 平方米以上厂房且实际生产的，按实际租期给予每月 **20%** 的租金补贴，最高补贴 **3** 个月，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**20**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4.对 **2022** 年上半年新开业（投产）的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单位和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餐饮单位，每家给

予**5**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)

二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5.设立“政银担”贷款合作项目，为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办理融资担保业务，按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**1%**给予补贴担保费。(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)

6.推广“政银保”融资合作项目，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，并为企业申请项目提供**50%**保费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)

7.加大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力度，将政银代偿率（即政府分担部分）由原**10—20%**提高至**50%**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金融局、人行汕头中心支行、汕头银保监分局)

三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

8.实施“就业服务专员助重点企业”活动，举办线上线下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用工招聘会**10**场以上，服务企业用工招聘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)

9.毕业**2**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，到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就业，签订**1**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**6**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，给予就业者每人**5000**元补贴。对招用毕业**2**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，签订**1**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每月可按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社保补贴，最长补贴**2**年。

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)

四、促进消费扩容提质

10.分两期发放**2000**万元“汕头欢乐购”消费券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11.对于我市限上纳统汽车零售企业销售在汕登记注册的新能源和“国六”标准轻型汽车，每售出**1**辆给予**5000**元补贴，专项补贴总额**500**万元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五、优化政务服务水平

12.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，将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再压减**1**个工作日，实现出口退税业务“无纸化、线上办、及时批、快退税”。(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)

13.在中心城区市(区)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首贷服务中心，为新开办企业解决贷款、融资问题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人行汕头中心支行、市金融局)

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限以外，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**2022**年**6**月**30**日。政策实施期间，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，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。市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